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5 學年度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公告

115 年 3 月 4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系所	資訊科學系 ★尚未取得博士學位畢業證書者請勿申請★
職位	具有資訊相關博士學位之助理教授級(含)以上 乙名 。 (大學為資訊工程或電機相關學系為佳)
應聘科目	請由本系之教學科目表中 自選科目 6 門 。 【備註】若能教授 數位邏輯設計、數位邏輯設計實驗、離散數學、演算法、硬體描述語言 者尤佳。
學歷及資格	<p>一、依理學院113學年度第1次院教評會(113.9.24)同意修正備查之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」,第四點(四)本系教師之新聘門檻,應符合近五年內發表於SCIE(含SCI)、SSCI等級之論文,或已經前開刊物接受之論文(須檢附已被接受之信函)一篇,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,另應符合近五年內下列學術研究或產學合作至少一件:</p> <p>1. 學術研究</p> <p>(1)擔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,計畫執行期限須達一年以上(多年期計畫核算件數以年數計算)。</p> <p>(2)發表於 SCIE(含 SCI)、SSCI 等級之論文,或已經前開刊物接受之論文(須檢附已被接受之信函),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。</p> <p>2. 產學合作</p> <p>(1)國內外發明專利。(2)研發成果技轉授權。(3)產學合作計畫。</p> <p>二、具英語教學能力者尤佳。</p> <p>三、曾修習或教授應聘科目者為佳。</p> <p>四、持國外學歷者,畢業證書及成績單應經駐外單位完成驗證,並附中文譯本。</p>
應徵手續及日期	<p>一、應徵日期:自即日起至 115 年 4 月 15 日(三)止,以郵戳為憑。</p> <p>二、檢附證件與資料:</p> <p>〈1〉申請書<限使用本系提供格式,申請書須親筆簽名>。</p> <p>〈2〉個人履歷表。</p> <p>〈3〉自傳。</p> <p>〈4〉畢業證書影本<含學士學位、碩士學位、博士學位>。</p> <p>〈5〉成績單<含學士學位、碩士學位、博士學位>。</p> <p>〈6〉推薦函 2 份。</p> <p>〈7〉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專任教師「新聘門檻」檢核表<限使用本系提供格式,如附件 1>。</p> <p>〈8〉研究資料表(含著作目錄)<限使用本系提供格式,如附件 2>。</p> <p>〈9〉應聘科目自擬 6 門課程科目教學計畫(含期末考共 18 週)<限使用本系提供格式,如附件 3>。</p> <p>〈10〉擬任(現職)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。<限使用本系提供格式,如附件 4></p> <p>〈11〉博士論文 1 本。</p> <p>〈12〉專任教師申請書、專任教師「新聘門檻」檢核表及專任教師研究資料表、自擬科目教學計畫 6 門。</p>

	<p>三、待遇與權益：依本校相關規定核支。</p> <p>四、甄選錄取名額：助理教授級(含)以上乙名，擇優錄取，如無適合人選，得從缺。</p> <p>五、起聘學期：預定 115 年 8 月 1 日起聘 1 名為原則，若無法如期起聘將順延。</p> <p>六、審查程序： (一) 書面資格審查：擇優推薦進入面試。 (二) 面試：試教與口頭提問。 (三) 經院校教評會審議後，由本系通知當事人結果。</p> <p>七、應徵方式： 請以掛號郵寄本校資訊科學系 收 ※請於信封上註明：應徵資訊科學系專任教師 校址：106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34 號 電話：02-2732-1104 分機 63326 梁若蘭 助教 傳真：02-2737-5457 E-mail：yoto@tea.ntue.edu.tw</p>
網址	<p>一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首頁</p> <p>二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</p> <p>三、國立臺北教大學理學院首頁</p> <p>四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</p> <p>五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首頁</p> <p>六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</p> <p>七、資訊科學系 114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表</p> <p>八、資訊科學系 114 學年度碩士班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表</p> <p>九、資訊科學系 11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表</p>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5 學年度資訊科學系 應徵專任教師申請書

1. 基本資料：

姓 名		申請職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副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理教授
生 日	年 月 日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身分證字號		電 話	公：
E-mail			宅：
通訊地址			手機：

2. 學歷（請詳列，表內所列學歷需檢具畢業證書影本、成績單）：

大學（含）以上 學歷學校名稱	科系（所）	修業起迄年月	畢業或頒授 學位年月	學位名稱	畢業證 書影本	成績單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3. 博、碩士學位論文（請提供博士論文全文 1 本）：

	論文題目	指導教授	出版時間
博士			
碩士			

4. 現職（請詳列，表內所列現職需檢具證明或聘書影本）：

服務機關學校名稱	職別	專任/兼任 /約聘	任職起迄年月	合計 年資	擔任課程 名稱或職務	證明 文件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5. 主要經歷（請詳列，表內所列所有經歷需檢具證明或聘書影本）：

服務機關學校名稱	職別	專任/兼任 /約聘	任職起迄年月	合計 年資	擔任課程 名稱或職務	證明 文件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6. 推薦函 2 份：

推薦者姓名	推薦者服務單位及職稱	寄送方式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隨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另寄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隨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另寄

7. 請完成【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專任教師「新聘門檻」檢核表】如附件 1 及【研究資料表(含著作目錄)】如附件 2。

8. 大專教師證書（請提供佐證資料）：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副教授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理教授	證書字號：
---	-------

9. 應聘科目及教學計畫（含期末考共 18 週）：請自擬 6 門課程<限使用本系提供格式，如附件 3>

1.	2.	3.
4.	5.	6.

10.

備 註	<p>一、申請者請附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〈1〉申請書〈限使用本系提供格式，申請書須親筆簽名〉。〈2〉個人履歷表。〈3〉自傳。〈4〉畢業證書影本〈含學士學位、碩士學位、博士學位〉。〈5〉成績單〈含學士學位、碩士學位、博士學位〉。〈6〉推薦函2份。〈7〉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專任教師「新聘門檻」檢核表 〈限使用本系提供格式，如附件1〉。〈8〉研究資料表(含著作目錄)〈限使用本系提供格式，如附件2〉。〈9〉應聘科目自擬6門課程科目教學計畫〈限使用本系提供格式，如附件3〉。〈10〉擬任(現職)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。〈限使用本系提供格式，如附件4〉〈11〉博士論文1本。〈12〉專任教師申請書、專任教師「新聘門檻」檢核表、及專任教師研究資料表、自擬科目教學計畫6門之word檔請於郵寄當天同步E-mail寄送至 yoto@tea.ntue.edu.tw。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**上述資料均須備齊，資料寄出前，請務必檢視是否缺件，以免影響成績**</p> <p>二、資料請掛號郵寄：106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34 號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資訊科學系 收 ※請於信封上註明：應徵資訊科學系專任教師</p> <p>三、應徵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5年4月15日(三)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時恕不受理，亦不接受補件。</p> <p>四、尚未取得博士學位畢業證書者請勿申請，合於初審條件者，本系將書面通知面試時間，未獲錄取者則不另行通知。</p>	照片
<p>申請人簽章： _____ 填寫日期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</p>		

*各欄均請詳填(格式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加)，完成後請將Word檔E-Mail至本系。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專任教師「新聘門檻檢核表」

112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教師基本資料		
應聘者姓名		應聘職級
一、基本門檻：SCIE(含 SCI)、SSCI 等級之論文 (一篇)		
近五年內發表於 SCIE (含 SCI)、SSCI 等級之論文，或已經前開刊物接受之論文（須檢附已被接受之信函）一篇，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。【請提供論文全文、接受之論文須檢附已被接受之信函…等相關佐證資料】		
論文條件 佐證資料名稱		
二、專長之資格門檻：符合近五年內下列學術研究或產學合作 (至少一件)		
1、學術研究：		
【請提供計畫核定清單或論文全文（須檢附已被接受之信函）…等相關佐證資料】		
新聘門檻		系所審核欄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-1	擔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，計畫執行期限須達一年以上(多年期計畫核算件數以年數計算)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條件 1-1 佐證資料名稱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-2	發表於 SCIE (含 SCI)、SSCI 等級之論文，或已經前開刊物接受之論文（須檢附已被接受之信函），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條件 1-2 佐證資料名稱		
【備註】基本門檻的論文不可重複列計於此項。		
2、產學合作：		
【請提供計畫核定清單或計畫全文、專利、出版品、技術報告、…等相關佐證資料】		
新聘門檻		系所審核欄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-1	國內外發明專利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-2	研發成果技轉授權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-3	產學合作計畫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條件 2- () 佐證資料名稱		
【備註】		
1. 基本門檻：SCIE(含 SCI)、SSCI 等級之論文一篇 (請擇填 1 篇即可) 。		
2. 專長之資格門檻：學術研究或產學合作至少一件 (請擇填 1 件即可) 。		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 115 學年度新聘專任教師「研究資料表」

教師姓名：_____

1. 研究成果發表統計表 (2021~2026 年度)

年度 種類	期刊論文(篇數)			國外研討會 論文篇數	國內研討會 論文篇數	獲得獎勵情形 (請填獲獎名稱)	其他
	SCIE(含 SCI)	SSCI	其他期刊				
2021							
2022							
2023							
2024							
2025							
2026							
已接受 未刊登							
合計							

2. 國科會/教育部/產學合作計畫 (110~114 學年度)

學年度	計畫種類 (國科會計畫/教育部計畫/ 產學合作計畫)	計畫名稱
110		
111		
112		
113		
114		
115		

3.著作目錄

(1)期刊論文

(2)研討會論文

(3)專利

(4)其他

※請詳填，完成後請將電子檔 (yoto@tea.ntue.edu.tw)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5 學年度 資訊科學系
科目教學計畫

壹、科目名稱：	必（選）修別：
貳、年級：	學分數 / 時數：
參、科目英文名稱：	
肆、任課教師：	
伍、核心能力指標：	
勾選	核心能力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1.具有資訊、數學與科學知識之能力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2.具有分析、設計、實作、整合、測試與評估資訊系統之能力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3.具有參與研究計畫、撰寫報告、簡報、溝通與合作之能力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4.具有實務技術與邏輯思考之能力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5.具有前瞻國際觀之視野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6.體認資訊科技對於社會、教育、經濟、文化等的影響與責任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7.尊重學術、工程倫理及智慧財產權。
陸、教學目標：	
柒、教材大綱：	
捌、實施方法：	
玖、評量方式：	
拾、參考資料：	

擬任（現職）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

114.10.1版，115.1.1實施

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：

一、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情形（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，將無法進用、送審、締約、換約或核派）：

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。

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，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：
（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，可複選）

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。

有中國大陸護照。

有中國大陸定居證。

二、是否領用中國大陸「居住證」及處理情形（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，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）：

（一）領用情形

從來沒有領用。（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）

曾經領用（證號_____）【已遺失者免填證號】，取得時間：

_____年____月____日；取得原因：_____

（二）處理情形

該證件已失效（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），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。

該證件已遺失，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。

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（構）學校收繳留存，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。

其他（請簡要說明）：_____

具結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服務機關（構）學校：

擬任職務（現職）：

職務所列官等職等（無者免填）：

（官階資位級別）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備註：

一、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□欄內打「✓」。

二、辦理依據：

(一)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：

1. 第9條之1規定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。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，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，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、罷免、創制、複決、擔任軍職、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，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。
2. 第21條第1項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，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、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（構）人員及組織政黨；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，不得擔任情報機關（構）人員，或國防機關（構）之下列人員：①志願役軍官、士官及士兵。②義務役軍官及士官。③文職、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。

(二)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：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，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。

(三)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、1140610014A 號函：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，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，亦未於服務機關（構）學校清查據實以告，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（構）學校，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。

(四)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：軍公教人員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；各用人機關（構）學校應依「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」辦理相關查核作業。

三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：關於各機關（構）、學校之臨時人員（按：現有約用人員），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，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；惟各用人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，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，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，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。

四、所指「領用」包含申領（換領、補領）、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。

五、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，無需由所服務機關（構）學校收繳留存。